

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252号

各粮食收购企业：

修订后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0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。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管理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取消资格许可。《条例》自2021年4月15日施行后，本区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相关事项不再接受办理申请，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制。企业在我区从事粮食收购业务或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只需向我委提交《粮食收购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规范备案管理。《条例》规定，粮食收购企业应向收购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。我委坚持公开透明、灵活高效、便民利企的原则，结合实际采取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为广大粮食收购企业做好备案及备案变更工作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取消收购资格许可不等于取消监管和弱化服务，而是运用法治的手段，更好地提升监管效率，更好



地服务市场主体，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更优的市场环境。我委将加强对粮食收购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，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，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，并依法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粮食收购备案表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粮食收购备案表

(首次备案 变更备案)

企业基本信息	名称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姓名		证件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民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证件号码	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联系地址			
	联系邮箱			
仓储设施	库区名称	自有/ 租赁	地址	仓容(吨)
变更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基本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仓储设施(变更时填写)			
声明: 已知晓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关于粮食收购的有关规定;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、准确, 如有不实之处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		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(签字): _____ 单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承办意见:		复核意见:		
承办人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备案机关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

备注: 变更备案的, 若企业地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仓储设施无变化的, 相关项目可不填写, 并与首次备案表一并存档。